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普利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斌	联系电话：010-685707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明	联系电话：010-685707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

	<p>分析与解读；</p> <p>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包括披露要求、关联交易、应披露的交易等；</p> <p>3、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与沟通，并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行为规范的建设，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p>公司存在报告期业绩下滑的情形，主要系毛利率下滑以及期间费用增幅较大导致营业利润下降所致。</p> <p>在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以及汽车产销量呈下降趋势的双重不利影响下，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周武、李结、李宏、张鹰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周文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承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p>	是	不适用

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周文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周文、郭艺群、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承诺：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池驰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p>(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周文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承诺：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